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藝術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

討論摘要

1. 香港藝術館重塑品牌及重新定位

1.1 委員備悉香港藝術館（藝術館）重塑品牌及重新定位的整體方案、長遠的節目策略、展廳用途及二零一九年重開計劃，大體同意各項內容。

1.2 委員就藝術館重塑品牌及重新定位提出以下建議及意見：

- (a) 藝術館可善用強弱項危機綜合分析得出的結果，找出如何致力建立鮮明的形象和定位，突出藝術館融匯本地多元文化的特點，突顯藝術館與其他私營博物館及美術館不同之處；
- (b) 藝術館可成為國際平台，包羅中西藝術；
- (c) 除徵詢持份者對藝術館品牌重塑及節目策略的意見外，也可諮詢藝術品收藏家、拍賣行及畫廊；以及
- (d) 據悉當局即將加強藝術教育中有關香港藝術的部分，作為推廣藝術的措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考慮與教育局合作，設計全面的藝術教育課程。

2. 油街實現第二期發展的進展

- 2.1 委員備悉由藝術推廣辦事處管理的油街實現第二期發展最新計劃的內容，包括規劃策略及建築設計。
- 2.2 有委員建議把現有的油街實現某些元素加入第二期新建部分，使兩期建築物的風格更為一致。

3. 為購置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批出的 5 億元撥款

3.1 委員得悉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康文署撥款 5 億元，以供購置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展示。委員大體支持上述建議。

3.2 委員就撥款申請提出以下建議及意見：

- (a) 康文署可考慮平衡不同博物館的需要，估算分配撥款購置博物館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的比例，及擬定開支計劃；以及
- (b) 康文署可考慮為使用這筆額外撥款訂定策略，例如設定使用時限、使用撥款的首要目的、購置藏品的數量、舉辦節目的數目，以及委約創作時定出資深與新進、本地與海外的藝術家所獲款額的比例。

3.3 康文署代表回應時告知委員，署方已設有評估機制，用作評審各項有關購置博物館館藏及委約藝術家創作項目的撥款申請。完成內部評估後，如有需要，署方會徵詢不同界別的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專業意見。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